

广西出台意见 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标准化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广西民政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民政标准化工作。

《实施意见》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民政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衔接,体现广西特色,覆盖民政主要业务领域的标准体系。到2035年,制修订地方标准30项以上,广西民政标准体系的协调性、系统性、完整性、适用性明显增强,标准供给结构更加优化,标准质量水平大幅提升,标准运行更加规范,标准实施应用更为普及,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具有广西民政特色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广西民政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显著增强。

《实施意见》明确了推动民政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其中,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探索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标准化建设,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围绕建设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加快完善覆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

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各类别,以及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综合帮扶各环节的标准体系,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围绕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加强儿童福利、孤残儿童服务等重点领域重点标准研制,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等基本权益。围绕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大残疾人服务、无障碍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标准供给,强化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围绕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推进社区服务、智慧社区等系列标准研制,提高基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覆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各类别,以及登记服务、活动管理、等级评估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

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工作方法、社会工作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强化对低收入人口、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精神障碍患者、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加快完善志愿服务项目管理、信息数据、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等领域标准,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围绕贯彻实施慈善法,开展慈善募捐、慈善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

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在养老照护服务、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养老服务设施设备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农村养老、智慧养老等领域,推动制定一批适应

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标准,促进适老化改造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广。鼓励养老和家政相关社会团体和服务机构聚焦行业发展新模式、新需求,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快民政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民政业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覆盖度,推动养老、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面提高数字民政建设水平。

《实施意见》要求,深化民政标准化工作改革。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加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力度,扩大标准覆盖范围,重点支持满足基础通用、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行业标准起补充作用的广西地方标准制定。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参与民政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民政领域有条件的学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相关团体标准。

《实施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让标准化建设成为民政事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和重要基础。同时,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民政标准经费保障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民政标准体系,激发各主体参与民政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

湖北省发布社区公益基金管理办法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社区公益基金管理,促进社区慈善有序发展,湖北省民政厅近日印发《湖北省社区公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对社区公益基金的名称、设立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拨付程序、基金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社区公益基金由所依托慈善组织进行管理、专项核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使用带有慈善组织全称的规范名称。乡镇(街道)设立的社区公益基金规范名称为“慈善组织全称××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村(社区)设立的社区公益

基金规范名称为“慈善组织全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益基金”。

《办法》规定,社区公益基金由乡镇(街道)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自愿发起,由所依托慈善组织进行管理、专项核算。发起人应当与慈善组织签订范式协议,明确社区公益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范围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办法》明确筹集渠道主要包括: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筹的原始资金;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助资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资金;组织开展专项募捐活动筹集的资金;慈善组织激励资金;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其中,重点要发动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个人,以及在外工作、就业人员等向社区公益基金进行捐赠,并鼓励慈善组织对社区公益基金进行配捐激励。

《办法》明确,社区公益基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为辖区内的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

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救助和帮扶服务;资助有利于提升社区治理、邻里关系、生活环境的公益服务项目;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资助村(社区)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资助村(社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其他促进村(社区)发展的公共事业。

《办法》明确,社区公益基金中未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一般按以下程序拨付使用:

乡镇(街道)、村(社区)或项目实施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拟实施社区公益基金资助项目和实施计划;基金管委会审议拟实施社区公益基金资助项目实施计划;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规定确定购买服务项目承接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审议通过的基金资助项目向慈善组织提交基金拨付申请,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计划)、购买服务协议等附件;慈善组织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对社区公益基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慈善组织及时拨

付资金到实施单位或商品销售单位。

社区基金中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和以具体公益项目名义公开募捐的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规定确定购买服务项目承接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捐赠资金指定用途向慈善组织提交基金拨付申请,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计划)、购买服务协议等附件;慈善组织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

度对社区公益基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慈善组织及时拨付资金。

《办法》要求社区公益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社区公益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名义对外开展公开募捐、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对下设社区公益基金进行清理,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公益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